

2012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招生办法

为支持孔子学院建设，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 and 各类汉语人才，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以下简称汉办）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外国学生、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有关高等学校（以下统称“接收院校”）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或学习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专业。

一、招生类别及申请条件

本年度奖学金招生类别是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研修生和一学期研修生。招生对象须为非中国籍，年龄一般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汉语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向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各国汉语教师，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提供，入学时间为 2012 年秋季，资助期限为 2 学年。完成学业后，可获得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新 HSK 成绩不低于五级 180 分，同时须书面承诺毕业后至少从事 5 年汉语教学工作。

2. 一学年研修生 向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各国汉语教师，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或有志于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人士提供，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入学时间为 2012 年秋季，资助期限

为一学年。申请者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应达到 120 学时以上，或新 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180 分。

3.一学期研修生 向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各国汉语教师，各国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提供，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入学时间为 2012 年秋季或 2013 年春季，资助期限为一学期。申请者须在孔子学院学习时间应达到 60 学时以上，或新 HSK 成绩不低于二级 120 分。

二、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按资助内容包括：注册费、学费、基本教材费、一次性安置费、生活费，提供住宿、门诊医疗服务和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其中，生活费标准是：一学期和一学年研修生人民币 1400 元/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人民币 1700 元/月。一次性安置费标准是：发给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年（含）以上者人民币 1500 元/人；发给在华学习时间为一学期者人民币 1000 元/人；录取前已在华学习半年以上者，不再发给一次性安置费。

三、招生流程

1.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申请者可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http://cis.chinese.cn>）注册个人账号，查询接收院校及专业信息，在线填写、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样表见附件 1），同时将纸质打印件连同其它材料（见第四条）一并递交所属的推荐机构。

2. 汉办委托各国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有关海外汉语考试考点，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接收院校和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等学校作为推荐机

构，负责按招生要求审核申请者报名资格及申请材料，并择优推荐。推荐机构须于 5 月 10 日前将符合条件者的申请材料（电子扫描件或原件）寄达第一、第二志愿接收院校，同时将推荐人选名单（模板见附件 2）报汉办备案。

3. 接收院校负责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并于 6 月 5 日前向汉办提交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留学生预录取名单（模板见附件 3）。

4. 汉办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奖学金，并于 6 月 30 日前在奖学金网站公布获奖者名单，同时经推荐机构通知申请者本人。

5. 接收院校于 7 月 10 日前将《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等入学材料寄达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转交申请者本人。

四、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2. 护照照片页复印件。
3. 申请陈述。须用中文介绍汉语学习背景、来华学习计划及目标等，不少于 800 字。
4. HSK 成绩报告复印件。
5. 最高学历和成绩证明。申请者须提交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或在校学习证明。
6. 推荐信及承诺书。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校中文专业学生，须另附校长签发的推荐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申请者须同时提交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以及毕业后至少从事 5 年汉语教学工作的承诺书（用中文书写并签名）。

7. 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委托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8.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来华复赛获奖者须提供奖学金证书复印件和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推荐函。各国分赛区优胜者须提供获奖证明和赛区主办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9. 汉语教师须提交就职机构出具的执教年限及周授课课时数证明。

五、入学及年度评审

1. 奖学金获得者须根据接收院校规定按时到校报到。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2.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

3. 按照《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规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在入学后第二学期，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年度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

六、联系方式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 考试与奖学金处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 邮编：100088

传真：86-10-58595937 电邮：scholarships@hanban.org

有关孔子学院奖学金生接收院校联系信息，请登录 <http://cis.chinese.cn> 查询。